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履职情况评估暨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75 万元。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实施审计程序，审计过程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工作原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研究了相关审计资质、业务信息、诚信记录后，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一致表示认可，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4年2月5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针对此前与年审会计师的多次线上交流结果、公司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基于对公司环境的了解，及目前获取的资料，结合财务报表分析，确定了2023年度重点审计领域并提出了相应的审计程序。

（四）2024年3月13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天职国际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针对审计报告出具的各时间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并要求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五）2024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初步意见及其关注的主要事项。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守客观、公正的态度

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能较好的完成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